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91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 昕 紘

訴訟代理人　郭 逸 斌

被　　告　黎功明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肆拾捌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科技公園大道路口時，因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不慎與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郭晴芳所有由訴外人陳柏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自應由被告負過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修復，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4,790元（含零件：20,090元、烤漆費用：3,500元、工資：1,2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79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不慎與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交通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保險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調查紀錄暨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1.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之修理費用共計24,790元，包含零件：20,090元、烤漆費用：3,500元、工資：1,200元，有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估價單附卷可憑。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其零件之估價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2.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1年2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113年6月13日，已使用逾5年，惟既仍可使用，應認其尚耐用，應以耐用年數最後1年即第5年計算其殘值，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損害額）為3,34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3.綜上，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郭晴芳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損害額）為8,048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費用3,348元＋工資1,200元＋烤漆費用3,500元＝8,048元）。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原告就被保險人所受損害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郭晴芳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有據。惟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保險人郭晴芳因被告之侵害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回復原狀所需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所得請求之金額為8,048元，即為被保險人郭晴芳實際之損害；原告為保險給付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郭晴芳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其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限於上開被保險人郭晴芳實際損害額之範圍內，

逾此範圍之請求，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依職權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此外，本件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本院考量原告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認訴訟費用中之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

附表：零件20,090元折舊計算式
1.殘值：20,090元（取得成本）÷6年（耐用年數5＋1）＝3,3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應折舊金額：（取得成本20,090元－殘值3,348元）÷5年（耐用年數）✕5年（已使用年數，逾5年以5年計）＝16,742元。
3.扣除折舊後金額：20,090元（取得成本）－16,742元（折舊金額）＝3,348元。